

预计业绩与已披露盈利预测 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·北京

目	录	页码
---	---	----

一、预计2020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盈利预测	1
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	

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0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盈利预测 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招股说明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十二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”和“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”之“十、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”中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，预计公司2020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75,830.38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,815.33万元。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并出具了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（广会专字[2020]G17030740541号）。

经与公司沟通了解，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8,000万元-42,000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8,000万元-9,000万元。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偏差为43.09%-49.42%。由于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人们生活所带来的影响，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减少，销售订单下降，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数与盈利预测数偏差44.61%-49.89%，从而使公司预计2020年的业绩与已披露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。

由于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。

本说明是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